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宿位編配機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宿位編配機制，特別是包括長者夫婦的小組宿位申請。

為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2. 香港的安老院舍是由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營運。它們合共提供約 77 000 個宿位，現正為約 61 000 名長者服務。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只有獲確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才可入住由政府資助的 26 000 個宿位。兩類可供選擇的宿位是：

- (a) 護理安老宿位—適用於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以及
- (b) 護養院宿位—適用於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

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受不同的發牌要求規限。合約院舍是為同時提供這兩類宿位而興建，但除此之外，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通常在不同的處所分開營運。

3.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政府承諾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事實上，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有超過 2 600 個新增宿位陸續投入服務，我們亦已在九個選址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政府在規劃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時，會優先考慮提供護養院宿位，因為社會對這類宿位有龐大需求，但市場上的非資助宿位供應有限。相對來說，私營院舍有大量名額應付護理安老宿位的服務需求。因此，政府已決定把合約院舍的護養院宿位對護

理安老宿位的比率，由 50:50 調整至 90:10。不過，這也令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更有可能在不同的處所提供。

長期護理服務的編配機制

4.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其「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申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並以此為基準編配資助安老宿位。社署會視乎獲評估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的個別情況，建議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即為身體機能嚴重損缺的長者提供護養院宿位，或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提供護理安老宿位)、社區照顧服務、或為他們提供「雙重選擇」(即可選擇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如沒有立即可供使用的合適服務，申請人會獲列入「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若申請人最近一次的護理需要評估是在 12 個月之前進行，他在獲提供服務前會先接受服務前評估，以確保護理需要可能已改變的長者能接受符合其護理水平的服務。

申請住宿照顧服務

5. 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可註明對安老院舍的位置、宗教及／或所提供膳食種類的意願。申請人亦可選擇輪候一間特定的安老院舍，並可註明他們會否接受私營／自負盈虧院舍在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6. 社署會根據每名申請人的「長期護理日期」(即他完成護理需要評估當日)，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編配服務；如申請人有註明意願，社署也會考慮。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如無特別意願，其輪候時間可大幅縮減。

小組申請

7. 我們理解到部分住宿照顧服務申請人或會希望與配偶、家人或朋友入住同一安老院舍，如果他們希望在不同時間逐一入住，他們可在各自的個人申請中指明同一安老院舍這項意願。如果他們希望在同一時間入住，他們可以選擇提交「小組申請」，等候有足夠的空缺讓整個小組的申請人一起入住。

8. 由於長者只會獲編配可提供符合他們護理程度服務的宿位，如小組申請人有不同程度的缺損，他們便需要選擇一間同時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安老院舍。不過，正如上文所闡釋，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通常在不同的處所提供，而同時提供這兩類宿位的 17 間合約安老院舍正邁向一個更高的護養院宿位比率，因此，如小組申請人有不同程度的缺損，輪候時間會較長。

9. 另外，倘若小組申請中其中一位申請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健康狀況及缺損程度有變，小組申請人便需要重新檢討及更新他們對安老院舍的意願。例如，倘若小組申請人原先選擇的某間安老院舍只提供護理安老宿位，他們便需要選擇另一間同時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安老院舍。雖然這會令配對更加困難，但申請人的「長期護理日期」會維持不變。

10.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約有 27 800 人，其中 520 人(少於 2%)屬小組申請（共 260 宗小組申請）。在該 260 宗申請中，有 249 宗正輪候護理安老宿位，三宗輪候護養院宿位，餘下八宗涉及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的組合。

11. 社署在執行其長期護理服務編配機制時，會確保過程既公平又有效率；以及使用者能得到切合他們需要的宿位。社署會定期檢討申請過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提出改善。

12.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